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40848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9次（5月6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第1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4筆土地(原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確認第2案「三峽山員潭子段營建工程棄土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同意，請開發單位於104年6月15日前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確認第3案「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34地號等18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三、請新屋力懋鋁業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4年7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游林錦華女士依審查意見於104年7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



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游林錦華女士(審議案)、新屋力懋鋁業有限公司(臨時提案)、新大皇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確認第2案)請轉知理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3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廖議員筱清(以上為審議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議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審議案)、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辦公處(審議案)、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辦公處(審議案)、新北市新店區香坡里辦公處(審議案)、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案)、上永顧問有限公司(臨時提案)、開群實業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俊成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確認第 2 案郭委員俊傑迴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一、確認「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4筆土地(原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審議 歷程 | 1. 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thead><tr><th>項次</th><th>正面表列要求項目</th></tr></thead><tbody><tr><td>1</td><td>本次新增新竹縣市土資場 2 處，惟考量節能減碳，應予以刪除，並應以大台北地區土資場為主，應重新修正。</td></tr><tr><td>2</td><td>本次增加棄土方量，並確實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作業時間、土方量、交通路線及其空品、噪音、振動、交通衝擊等環境因子之影響分析)。</td></tr><tr><td>3</td><td>應確實依承諾事項執行。</td></tr><tr><td>4</td><td>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td></tr></tbody></table>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1 | 本次新增新竹縣市土資場 2 處，惟考量節能減碳，應予以刪除，並應以大台北地區土資場為主，應重新修正。 | 2 | 本次增加棄土方量，並確實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作業時間、土方量、交通路線及其空品、噪音、振動、交通衝擊等環境因子之影響分析)。 | 3 | 應確實依承諾事項執行。 | 4 |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 | | | | | |
| | 1 | 本次新增新竹縣市土資場 2 處，惟考量節能減碳，應予以刪除，並應以大台北地區土資場為主，應重新修正。 | | | | | | | | | |
| | 2 | 本次增加棄土方量，並確實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作業時間、土方量、交通路線及其空品、噪音、振動、交通衝擊等環境因子之影響分析)。 | | | | | | | | | |
| | 3 | 應確實依承諾事項執行。 | | | | | | | | | |
| 4 |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 | | | | | | | | |
| 2. 開發單位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皇字第 104033001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經承辦單位不同意確認，於 104 年 4 月 8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0571828 函請開發單位修正，意見如下： | | | | | | | | | | | |
| (1) 查本案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原送審資料，規劃 4 處土資場，依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1 月 28 日)會議紀錄，正面表列要求項目第 1 點意見：「本次新增新竹縣市土資場 2 處，惟考量節能減碳，應予以刪除。並應以大台北地區土資場為主，應重新修正。」，惟經修正後土資場由 4 處增加為 11 處，內容已大幅修正，應重新送會審查。 | | | | | | | | | | | |
| (2) 本次增加土資場已涉變更原審查結論公告內容，報告書內應新增審查結論變更內容對照表；另附錄三歷次審查結論暨辦理情形亦應重新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3. 開發單位於 104 年 4 月 16 日 皇字第 104041601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經承辦單位書面確認補正完成。 |
| 擬辦 | 本案已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完成，擬同意確認並函請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
| 決議 | 同意確認，並請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

二、確認「三峽山員潭子段營建工程棄土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 | |
|----------|--|--|
| 審議 歷程 | 1. 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
|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北縣政府 86 年 7 月 29 日 86 北府環一字第 28503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 | 2 |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北縣政府 86 年 7 月 29 日 86 北府環一字第 28503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 | 3 |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4 | 經查本案因原開發單位理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過程中發生土地租約糾紛、股東營運糾紛及積欠工程款等私權行為，以致行政執行署多次發函調查營運保證金運用情形，且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受理 102 年度建字第 116 號確認債權存在事件訴訟案在案，故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以該公司營運保證金儘速完成土資場之封場程序。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北府農山字第 1030874879 號函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
| | 2. 開發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代為辦理)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40471329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經承辦單位於 104 年 4 月 1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0519293 號函函請開發單位修正，意 | |

| | |
|----|---|
| | <p>見如下：</p> <p>(1) 委員審查意見一、二回覆說明，建議統一彙整答覆本案辦理變更審查結論之始末，俾利查閱。</p> <p>(2) 委員審查意見六回覆說明，請載明基地現況是否與原審查結論公告事項七之林業用地（土地謄本）使用相符。</p> <p>3. 開發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代為辦理)於104年4月23日新北工施字第1040729740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經承辦單位書面確認補正完成。</p> |
| 決議 | 同意確認並函請理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代為辦理)製作定稿本。 |

三、確認「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34地號等18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審議 歷程 | <p>1. 103年2月13日、7月28日、9月26日召開第1、2、3次審查會。</p> <p>2. 103年11月21日召開第4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p>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正面表列要求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p>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並確實執行：</p> <p>(1) 依承諾應以2012年版本規劃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並申請3%之容積獎勵，另仍應依黃金級綠建築標章（8%）之規定繳交保證金。</p> <p>(2) 基地土壤採樣檢測計畫應完整，並應送環保局（水保科）審核同意後始得施作。另應於原煉鋼爐址（公園用地）處增設土壤採樣點，並應比照上述方式辦理，以了解土壤污染現況並完整處理土污問題。</p> <p>(3) 公共停車場及接駁巴士之營運管理計畫，其具體內容應詳載並納入住戶公約及買賣契約文件中。</p> <p>(4) 拆除廢棄物應採行綠色拆除計畫（含煙囪拆除），並補充噪音、防塵、振動及交通等減輕措施。</p> </td> </tr> <tr> <td>2</td> <td> <p>其他：</p> <p>(1) 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補充完整說明。</p> <p>(2) 行人風場分析應再補充完整說明。</p> <p>(3) 天橋與建築共構部分產權應釐清並詳述，供公共使用功能應確實執行。</p> <p>(4) 開發範圍應明確釐清，並補充圖示說明。</p> </td> </tr> <tr> <td>3</td> <td>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td> </tr> </tbody> </table>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1 | <p>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並確實執行：</p> <p>(1) 依承諾應以2012年版本規劃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並申請3%之容積獎勵，另仍應依黃金級綠建築標章（8%）之規定繳交保證金。</p> <p>(2) 基地土壤採樣檢測計畫應完整，並應送環保局（水保科）審核同意後始得施作。另應於原煉鋼爐址（公園用地）處增設土壤採樣點，並應比照上述方式辦理，以了解土壤污染現況並完整處理土污問題。</p> <p>(3) 公共停車場及接駁巴士之營運管理計畫，其具體內容應詳載並納入住戶公約及買賣契約文件中。</p> <p>(4) 拆除廢棄物應採行綠色拆除計畫（含煙囪拆除），並補充噪音、防塵、振動及交通等減輕措施。</p> | 2 | <p>其他：</p> <p>(1) 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補充完整說明。</p> <p>(2) 行人風場分析應再補充完整說明。</p> <p>(3) 天橋與建築共構部分產權應釐清並詳述，供公共使用功能應確實執行。</p> <p>(4) 開發範圍應明確釐清，並補充圖示說明。</p> | 3 |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
|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 | | | |
| | 1 | <p>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並確實執行：</p> <p>(1) 依承諾應以2012年版本規劃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並申請3%之容積獎勵，另仍應依黃金級綠建築標章（8%）之規定繳交保證金。</p> <p>(2) 基地土壤採樣檢測計畫應完整，並應送環保局（水保科）審核同意後始得施作。另應於原煉鋼爐址（公園用地）處增設土壤採樣點，並應比照上述方式辦理，以了解土壤污染現況並完整處理土污問題。</p> <p>(3) 公共停車場及接駁巴士之營運管理計畫，其具體內容應詳載並納入住戶公約及買賣契約文件中。</p> <p>(4) 拆除廢棄物應採行綠色拆除計畫（含煙囪拆除），並補充噪音、防塵、振動及交通等減輕措施。</p> | | | | | | | |
| 2 | <p>其他：</p> <p>(1) 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補充完整說明。</p> <p>(2) 行人風場分析應再補充完整說明。</p> <p>(3) 天橋與建築共構部分產權應釐清並詳述，供公共使用功能應確實執行。</p> <p>(4) 開發範圍應明確釐清，並補充圖示說明。</p> | | | | | | | | |
| 3 |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 | | | | | | | |
| <p>3. 辦理第1次確認(104年3月13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40415830號函)，委員及單位不同意認可之意見如下：</p> <p>(1) 土壤檢測過程中，擬以XRF、PID及FID儀器作篩測，三者對部分重金屬及有機物與TPH有測不準之狀況，將如何管控。</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 行人風場影響評估內容中，有無植栽之評估方法(含模擬)之說明宜再補充，而評估結果之正確性及可靠性宜再檢視。</p> <p>(3) 本案需都市設計審查通過。</p> <p>(4) 補正文件內容請修正於報告書內。</p> <p>4. 辦理第 2 次確認(104 年 4 月 14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0629571 號函)，委員修正後同意認可。</p> <p>5. 辦理第 2 次修正後確認(104 年 5 月 1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0778875 號函)，委員同意認可。</p> |
| 決議 | 同意確認並辦理公告審查結論事宜及函請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

四、「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菜寮站(捷四)聯合開發案(4、5樓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104年3月)」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後續函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後，送委員(單位)意見進行第2次確認同意後，再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業務單位報告

| | |
|----|--|
| 案由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
| 說明 | <p>一、茲為因應利益迴避及現行環評委員會作業情形，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實際審查現況。</p> <p>二、「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業經本府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607425 號令發布。(條文對照如附表 1)</p> |
| 決議 | 洽悉。 |

附表 1、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現 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聘（派）兼之。</p> <p>前項學者、專家應就具有環境保護、法律、景觀等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中遴聘，且不得少於本會總人數三分之二。</p> <p><u>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u></p> |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任期二年，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聘（派）兼之。</p> <p>前項學者、專家應就具有環境保護、法律、景觀等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中遴聘，且不得少於本會總人數三分之二。期滿得續聘。</p> | <p>一、現行環評委員會作業情形，明確規定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p>二、依現行條文並無規定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之補聘原則，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
| <p>第六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不能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u></p> | <p>第六條 本會決議，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p>依現行環評委員會運作方式，明確規定委員會之委員出席方式，應以親自出席為原則，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例外得指派該機關之其他人員代表出席，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
| <p>第七條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u>本會委員為本府相關機關代表，該機關並為審議案件之開發單位者，應迴避討論及表決。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亦同。</u></p> | <p>第七條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 <p>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一〇一〇六九七六 A 號令及本市現行環評委員會運作方式，明定本會委員為本府相關機關代表，該機關並為審議案件之開發單位者或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討論及表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

伍、審議案件：

臨時提案：「新屋力懋鋁業鶯歌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 2 |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審議案：「安坑雙城坡地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p>適法性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建築開發強度之計算，應以剔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再行計算；惟本案可供建築面積僅 9,637m²（含 3 級坡以下），卻仍規劃建築基地面積達 29,253m²，其法令依據應補充說明。另本案原始地形之認定應以 88 年之圖資為基準。 2. 本案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小組會議作成「不適合作為住宅」之結論，故仍應將完整之變更歷程進行比對，並詳述其原由，以作為不牴觸上述結論之參考依據。 3. 應提供完整區委會對本開發許可之相關審查意見，並作為本案可否建築之重要條件。又山坡地建築，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3 章檢討辦理。 4. 本案 94 年核准開發許可內容其戶數為 154 戶，惟本次規劃 238 戶（雖較原 81 年環評 280 戶為少）顯有不符，恐涉及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相關變更，應再檢討說明，以避免發生法令競合疑慮。 |
| 2 | <p>地質及災害安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所提「地質災害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對策」，仍應由開發單位送請相關公正單位審核並納入報告書中。 2. 應補充基地周邊之災害潛勢及其歷史，以作為評估參考。另整地工程時，填方區應做好災害防範措施，並應補充完整之防災計畫。 3. 地層傾斜管僅設 1 點，應增加測點。另擋土排樁設計，依所附資料，恐無法達到安全無虞，應再補充詳實說明。 |
| 3 | <p>交通評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應分析汽、機車停車需求量，以為規劃停車位之依據，然本案法定汽車停車位為 108 席，惟實設 238 席，超出 130 席，其原因、用途及其位置應再詳述，且應圖示並說明停車場用地規劃內容及地下停車場規劃內容等。 2. 應補充接駁公車之永續經營計畫及車輛、行人進出基地之交通安全計 |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 畫等。 |
| 4 | 污染防治部分： 1. 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再利用計畫應再補充。又污水量估算應再檢討修正。 2. 依原承諾應自設污水處理廠，本計畫若變更處理方式，仍應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 5 | 其他： 1. 本案應依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並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 2. 本案另建請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本案之專家會議。 |

陸、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新屋力懋鋁業鶯歌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俊成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 2 |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肆、散會：上午11時1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各監測結果圖之縱軸、橫軸應有說明，如噪音、振動值。(P.4-7~P.4-11、P.4-14、P.4-19~P.4-20、P.4-22~P.4-23、P.附錄二 5、18、33、48、72、92、109)
- 二、部分監測圖(噪音)缺單位，請予補正。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將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27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0494125 號函納入附錄，俾利查閱。
- 二、第 2.2 節載：迄今已辦理一次變更內對照表(目前審查中)，本案已於附錄六檢附同意備查公文，報告書內文仍未修正。
- 三、圖 3-1 監測點位置圖之監測點位沒標示完成，請修正。
- 四、本案環境監測表格已納入環說書及施工階段監測，惟各項監測結果圖未將環說書及施工階段數據監測納入，請修正。
- 五、報告書部分表格裝訂方向不一致，請修正統一方向。
- 六、本案在未核准停止監測時，仍應依環評承諾事項進行環境監測作業。

「安坑雙城坡地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俊成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p>適法性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建築開發強度之計算，應以剔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再行計算；惟本案可供建築面積僅 9,637m²（含 3 級坡以下），卻仍規劃建築基地面積達 29,253m²，其法令依據應補充說明。另本案原始地形之認定應以 88 年之圖資為基準。2. 本案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小組會議作成「不適合作為住宅」之結論，故仍應將完整之變更歷程進行比對，並詳述其原因，以作為不牴觸上述結論之參考依據。3. 應提供完整區委會對本開發許可之相關審查意見，並作為本案可否建築之重要條件。又山坡地建築，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3 章檢討辦理。4. 本案 94 年核准開發許可內容其戶數為 154 戶，惟本次規劃 238 戶（雖較原 81 年環評 280 戶為少）顯有不符，恐涉及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相關變更，應再檢討說明，以避免發生法令競合疑慮。 |
| 2 | <p>地質及災害安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所提「地質災害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對策」，仍應由開發單位送請相關公正單位審核並納入報告書中。2. 應補充基地周邊之災害潛勢及其歷史，以作為評估參考。另整地工程時，填方區應做好災害防範措施，並應補充完整之防災計畫。3. 地層傾斜管僅設 1 點，應增加測點。另擋土排樁設計，依所附資料，恐無法達到安全無虞，應再補充詳實說明。 |
| 3 | <p>交通評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應分析汽、機車停車需求量，以為規劃停車位之依據，然本案法定汽車停車位為 108 席，惟實設 238 席，超出 130 席，其原因、用途及其位置應再詳述，且應圖示並說明停車場用地規劃內容及地下停車 |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 <p>場規劃內容等。</p> <p>2. 應補充接駁公車之永續經營計畫及車輛、行人進出基地之交通安全計畫等。</p> |
| 4 | <p>污染防制部分：</p> <p>1. 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再利用計畫應再補充。又污水量估算應再檢討修正。</p> <p>2. 依原承諾應自設污水處理廠，本計畫若變更處理方式，仍應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許可文件。</p> |
| 5 | <p>其他：</p> <p>1. 本案應依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並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p> <p>2. 本案另建請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本案之專家會議。</p> |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汽車停車位應設 108，實設 238，多設之車位需要性如何管理使用。
- 二、污水量估算宜按營建署規範，如每人每日污水量為 225 公升。
- 三、建蔽率估算似應扣除陡坡不能建築之部分（宜以建築基地面積為準）。
- 四、三級坡以下面積約 9,630.04m²，建築面積 11,701.2m²，部分建築及公共設施已用到四、五級坡，是否適當應再檢討。
- 五、防災計畫宜再補充說明。
- 六、表 3.1-2 中已提出「地質災害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對策」，且經專業技師之評估，評估結果之各項地質災害均無問題，為確定此項結果，建議再送相關公正單位審核。
- 七、建業路西南側之基地，無建築物之設置，但經變更後作為 B 棟建物、社區中心、幼稚園等用地，這些建物之區位為 3 級坡度，但下方坡度增加為 5 級且近溪流，請評估其安全性？是否需加強地質安全之設施。
- 八、原案之總樓地板面積由 45,926m² 降為 28,590m²，減少 17,336m²，此減少之樓地板面積，來自原案之那一項樓地板？此總樓地板面積，有無包含無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 九、本案法定汽車停車位數為 108 席，實設 238 席，多出 130 席，請說明原由，那些停在地下層，地表停車席多少？
- 十、本案預定設置污水處理措施，其放流水應可以作為澆灌水之再利用，再加上雨水之回收再利用，將使本建案成為節水之社區。
- 十一、P.4-24，表 4.2-2 中，規劃之地層傾斜管只有 1 點，宜增加測點。
- 十二、P.附 24-7，P.附 24-4 中擋土排樁出土高度分別為近 12m 及大於 10m，與意見回覆內容不符，且排樁之植入深度不深，是否入岩？安全性如何？宜加繪土層或岩層結構，以利判讀。各剖面圖無橫向刻度，是否為 1 比 1？或已予拉長？
- 十三、P.附 24-4 中敘明設地下 4F，開挖深度 11 m 如何認定？
- 十四、整地工程中填方 8,632.9m³，請於填方影響區域做好災害防範之措施。
- 十五、建築工程中填方 234.7m³，請說明是否有於填方區中建築，如有，安全措施宜加說明。
- 十六、污水處理完（二級處理），其放流水質已趨良好，若加砂濾及消毒，即可部份予以回收利用供澆灌及道路清掃，請予考量。
- 十七、請說明建築基地積 29,253m² 的計算方式（三級坡以下面積佔 9.47%，基地面積 10.17654 公頃）。
- 十八、請分析汽、機車停車需求量，做為規劃停車位的依據之一。
- 十九、請提出接駁公車之永續經營計畫。
- 二十、請提出車輛，行人進出基地之交通安全計畫。
- 二十一、請提供完整區委會對此開發許可之相關審查意見，並列入此開發區可否建築之重要條件。
- 二十二、坡度三級以上之土地應不可納入開發面積，且可開發強度應可開發面

積，即三級坡以下之土地為基準。

- 二十三、請提供基地周邊之災害潛勢及歷史以供參考。
- 二十四、請說明此開發是否已製作開發計畫書，是否仍需送新北市城鄉局及營建署審查，此開發會大量破壞地形地貌，是否合理，建議提供開發後之建築量體及地形。
- 二十五、請說明周邊都市計畫區內外之住宅區開發率，是否仍有住宅需求，若有請檢討周邊公共設施之容受力。
- 二十六、本件有六大地質問題，雖檢具相關報告，但無法保證開發後面對自然災害無安全之虞，開發單位對消費者如何承諾安全性？
- 二十七、依 P.1-16 三級坡有三處分佈於其他部分，是否得算入可開發面積？P.1-15 三級坡以下占比 9.47%，扣除上開部分應占比更少，依 P.1-39 之計算，面積均超過上開配比，顯然開發面積超過三級坡。
- 二十八、環保署 81 年通過環評，開發單位 94 年始取得開發許可，但山坡地開發之建築法規已經大幅變更，請開發單位從法規面檢討本件是否符合相關建築法規。
- 二十九、本案開發基地南側有順向坡地形，北側中央有岩屑崩滑，且有頭城斷層通過，又加上基地北半部有建楠坑煤礦之坑道，地質安全風險過高，實不宜進行開發，與大自然爭地！且環保署環評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已載明”不適合作為社區開發使用”。
- 三十、環說書內容地質安全相關資料應詳實，例如 P.3-12 表 3.1-2 說明本基地只有西側屬順向坡，與中央地調所資料不符。
- 三十一、本開發案環評通過早在民國 81 年，距今年代久遠，時空背景已大不相同，相關法規亦與時俱進（如山坡地開發的限制），加上近年氣候變遷的效應，建議本案應重做環評，以消除環境安全的疑慮。
- 三十二、山坡地建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檢討辦理。
- 三十三、開發區內建築物防火鄰棟間隔-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檢討辦理（P.4-38）。
- 三十四、開發區內建築物逃生步行距離-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4、95、96、96-1 條檢討辦理（P.4-38）。
- 三十五、開發範圍內基地內高低差應檢討是否超過 12 公尺（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第一編住宅社區第 6 條）。
- 三十六、開發範圍內基地人行步道應檢討不得小於 1.5 公尺（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第一編住宅社區第 10 條）。
- 三十七、開發範圍內基地內停車位應檢討是否依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第一編住宅社區第 11 條設置-一戶至少一路外車位及設置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面積 12% 之公共停車場。
- 三十八、航照地形圖需以 88 年航照圖檢討，即原始地形之認定請以 88 年圖資為基準。
- 三十九、本案係依內政部 82 年同意開發及臺北縣政府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8 次審查後，於 94 年核發開發許可可在案。其審查法令依據，以當時法令係將坡度 55% 以上 80% 劃為不可開發區。

- 四十、 依 94 年核准開發許可內容，戶數應為 154 戶，本次環差戶數（238 戶）雖與 81 年環評戶數（280 戶）較少，但仍大於原開發許可戶數，如後續經環差審議結果，涉及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22 條各款之變更情形者，應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四十一、 污水處理依原環評及 94 年開發許可內容，均應自設污水處理，若要改以納管方式處理，則應取得水利主管機關意見。
- 四十二、 有關社區接駁巴士營運計畫內容仍不清楚，請補充。
- 四十三、 請補充圖示說明地下停車場規劃內容。
- 四十四、 請圖示清楚停車場用地規劃內容。
- 四十五、 本案基地距離鄰近公車站甚遠，請說明使用公車比例的合理性。

【書面意見】

- 四十六、 第 1 次審查會第 34~37 點委員審查意見尚未具體及確實的（有效的）回覆，建議應再修正及補充，特別所提之風險評估內容有誤？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 一、 依卷附土地清冊（紅標 1），本案香坡段 848、852、853、858、858-1、925 等 6 筆與安城段 1250 地號等 1 筆（共計 7 筆）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另經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香坡段 933 地號等 1 筆土地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登記為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用地。爰此，上述共 8 筆土地適用森林法及其相關規定，如於變更編定前有砍伐竹、木行為，請依森林法第 45 條規定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 二、 查香坡段 918、919、920、921、965 地號等 5 筆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查卷附臺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837765 號函（紅標 2）業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開發許可，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30226357 號函意旨，予以認定非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款所稱林地；同段 854、857、859、860、861、893、894、898、899、901、929、930、931、933-1、934（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登記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934-1、935、943、944、945、959、960、960-1、960-2、961、965-1 地號等 26 筆土地，經查為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道路用地、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等，皆非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2、4、5 款所稱林地。
- 三、 次查附錄 2「地籍重測前後土地清冊對照表」有香坡段 900（都市計畫道路用地）、932（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地號等 2 筆土地，惟「地籍重測後土地登記謄本」無該 2 筆土地，並多出同段 936（都市計畫住宅區）、937（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地號等 2 筆土地，上述 4 筆土地同樣非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2、4、5 款所稱林地，然實際使用地號建請申請單位再予釐清。
- 四、 再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香坡段 855 地號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經查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皆為空白，建請洽地政單位釐清相關土地使用規

則。

五、查本案用地皆非屬保安林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已達設置專用下水道規模，請確認是否屬專用納管區域再提送本局核備。
- 二、P.1-29，「污水量概算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核算。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如未來通過並允許開發，請依環境影響分析差異報告第 4.1.7 廢棄物及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向本局辦理列管（應請該工程之營造業者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相關事宜。
- 二、本案之開發行為，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26 日函頒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該技術彙整非結構性及結構性最佳管理技術(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簡稱 BMPs)等降雨逕流污染控制措施，請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將降雨逕流污染控制設施納入考量並承諾據以實施，使開發完成之地區於降雨時所產生之降雨逕流污染獲得控制，以削減非點源污染排放量。
- 三、未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之污染控制設施內容。
- 四、表開-1，棄土場址仍有「優先進行土方交換」之敘述，應予以刪除。
- 五、附 19-1-50，環保局第 8 點意見辦理情形：「詳第一章，表 1.4-11」，應為表 1.4-12。
- 六、本案 A、B 區未來將個別申請綠建築標章，應確實遵守候選證書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之承諾。
- 七、本案若未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備查。
- 八、P.4-17，內文表示：「本案剩餘土石方將運至環評書件所載土資場處置」（包括：希望城堡...等 5 家作為預定處理場處置，如該 5 處未來實際執行時，有實際上困難時，將另以當時合法土資場為優選對象。）」，環評書件不得有模糊之字眼，應予以刪除，若未來欲送至非環評書件所載之土資場，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37 條規定辦理。
- 九、圖 4.2-2 之圖例請以彩圖表示。另當次審查之會議結論回復說明應置於首頁，以利閱讀。

- 十、所提出「地質災害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對策」建議開發單位送相關公正單位審核納入報告書中。
- 十一、本案是否有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部分，經本局104年1月28日新北環規字第1040168940號函詢環保署有無環評法16條之1所稱之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經該署104年2月16日環署綜字第1040009067號函(略以)：「本案應否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檢送本署103年1月28日環署綜字第1030004251號函供參酌。」依103年1月28日該函說明四摘要：「社區興建、擴建，係指『建築法所稱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核發日起算。」本案尚未取得雜項執照，故無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有關簡報第18頁內容應予修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年第9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5月6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

陳俊成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鍾鳴時

郭委員 俊傑 (確認簽到) 郭俊傑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陳俊傑

本府交通局

林俊傑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佳慧 陳麗玲
黃子君 郭俊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新北市五股區成功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香坡里辦公處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已申請撤案)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游林錦華女士

游林錦華 附約代

了沈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新屋力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顯 周顯

上永顧問有限公司

林玉豐 游林錦華 陳標標 游林錦華